
監管概覽

公司法、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規定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曆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明確，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類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者在境內投資活動主要受兩部法規約束，其一為2022年10月26日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二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

負面清單針對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統一制定了持股比例、經營管理要求等限制性措施。清單之外的產業領域，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外商投資法》同步生效。該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積極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華開展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需將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資金流入或結匯的，均可能被外匯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罰款。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支機構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存在不同理解和操作，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系第一部規範境外非上市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相關的規定，其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不屬於該目錄內容所限制的行業範圍。

自動駕駛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規定及政策

產業發展相關規定

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該指南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修訂。指南對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作出系統性規劃部署，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推進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工作，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任務已順利完成。該指南依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架構與產品物理架構構建方式，結合不同功能需求、產品技術類型及各子系統間的信息交互流程，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劃分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四大板塊。其中，基礎板塊涵蓋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定義、分類編碼、標識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板塊從整車層面提出總體要求與規範，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內容；產品與技術應用板塊明確了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信息交互等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與測試方法；相關標準板塊既包含支撐汽車信息通信的通信協議，涉及車與車、人與車、車與路、車與雲等智能信息交互實現過程中的中短距離通信、廣域通信等協議規範，也涵蓋各物理層與不同應用層間的軟硬件接口標準規範。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汽車強國建設，工信部和國家標準委結合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實際，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該版本提出，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發展現狀、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分階段構建契合我國國情且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其中，第一階段到2025年，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涵蓋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關鍵系統、網聯基礎功能及操作系統、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數據應用等標準，並貫穿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安全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中的核心基礎通用標準之一，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標準，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標準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相關標準，將自動駕駛劃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和5級(完全自動駕駛)六個等級。具體標準如下：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要求退出駕駛自動化系統時，該系統的控制權應立即解除；1級：在0級基礎上，要求系統能在動態

監管概覽

行駛任務中持續執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具備與該運動控制相匹配的目標和事件識別響應能力；2級：進一步要求系統同時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能力；3級：核心要求為系統激活後，能在設計運行條件下獨立完成全部動態行駛任務；4級：重點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不對設計運行範圍設限（商業和法規限制除外），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與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明確提出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規模化應用的相關舉措。

推動礦山安全發展及智能化建設相關規定

1992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1996年10月30日，勞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規定，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國家鼓勵礦山安全科學技術研究，推廣先進技術，改進安全設施，提高礦山安全生產水平。《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明確，礦山的開採、儲運、運輸等設備、儀器儀表、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檢測儀器等，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安全標準，不符合標準的不得投入使用。

2023年8月9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制定《礦山智能化標準體系框架》，該框架系統梳理了各礦山領域的標準化需求，首次將煤礦與非煤礦山標準整合為統一體系，並明確了礦山智能化相關設備的重點研發方向。

2024年4月24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應急管理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教育部聯合發佈《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到2030年，建立完備的礦山智能化技術、裝備、管理體系，實現礦山數據深度融合、共享應用，推動礦山開採作業少人化、無人化，有效防控重

監管概覽

大安全風險，礦山本質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同時明確，加快研發制約智能化建設的「卡脖子」技術。重點攻克透明地質、井下精準定位導航、礦岩識別、採掘設備姿態精準控制、智能穿爆、電鏟無人鏟裝、複雜條件無人駕駛、智能裝備集群協同控制、災害精準感知預警、工業軟件等關鍵技術。推進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新技術與傳統礦山開採融合應用；加快礦山智能裝備核心零部件、傳感器、關鍵控制單元和操作系統的研發應用，加快礦山機器人研發及迭代更新。研製分佈式光學監測、高精度微震監測、三維激光掃描等高端礦用傳感器和專用儀器設備。加強智能快掘成套裝備、硬岩截割掘進裝備、智能鑽探裝備、千萬噸級智能工作面綜採成套裝備、薄煤層和薄礦脈智能開採裝備、智能化鏟裝及運輸裝備、智能化尾礦充填成套裝備、無人化智能鑽爆裝備、露天礦山大型智能採剝裝備、重載作業機器人、新型礦用無人駕駛車輛等核心裝備研發應用。

2024年5月21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數智技術與煤炭產業深度融合，該通知明確了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具體舉措。針對露天煤礦，通知提出提升多工序智能協同能力，重點推進自主採裝、礦用卡車無人駕駛、裝運卸機器人化協同作業，並鼓勵推廣無人駕駛編組化運行。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

核心法律規範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同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提出，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管理措施，若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相關規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將面臨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分散的個人信息權益與隱私保護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

監管概覽

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同時，該法還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特定規則，例如需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明確了通過共同處理、委託處理等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未列入重要數據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

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10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以下情形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且該採購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且該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三)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的。

監管概覽

數據跨境傳輸相關規定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一）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二）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除上述內容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明確了若干數據處理者可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要求的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

監管概覽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需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其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產品質量與侵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

監管概覽

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或者生產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擴大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條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與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0年6月1日生效且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等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特殊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內的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系統性地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安全生產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建設負責。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類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股息等）可自由兌換；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收益等），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的情形外，需經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該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外上市後，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其住所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持股登記。境內股東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該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獲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匯入其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資金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管概覽

就業與社會保障相關規定

勞動合同法

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共同確立了強制性要求：在中國境內建立合法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限制了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明確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企業總用工量的10%，前述「總用工量」指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且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與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共同確立了中國境內職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參保要求。根據上述規定，職工需參加三項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費的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此外，職工還需參加兩項由用人單位單獨繳費的社會保險，即工傷保險、生育保險。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啟動了生育保險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則明確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兩項保險合併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用人單位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履行社會保險費繳納義務（包括代扣代繳職工個人應繳部分）。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面臨階梯式處罰：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1999年4月3日首次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先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確立了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強制性繳存要求。用人單位有義務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嚴禁逾期繳存或不足額繳存；需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該條例對違規行為設置了階梯式執行機制：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制進行重大調整：將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全部社會保險費的徵收職責，統一劃轉至稅務部門。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中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其中，《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2014年4月29日修訂。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每10年可辦理一次續展。

中國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上述兩部法律法規均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算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專利均需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專利侵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需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的複製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應當知道該軟件是侵權複製品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應當停止使用、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如果停止使用並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將給複製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複製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軟件著作權人支付合理費用後繼續使用。軟件著作權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在提起訴訟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中國稅收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自同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法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在某些情況下為9%、6%或0%，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股息分配相關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時適用的10%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自行認定某企業通過以避稅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獲取上述低稅率優惠，可對該優惠稅收待遇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頒佈、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是否為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下的「受益所有人」時，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在12個月內是否有義務將其超過50%的所得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為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所得不徵稅、免稅或適用極低稅率等。上述因素需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判定。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行為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後續報告，重大事項包括：（一）控制權變更；（二）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三）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四）自願退市或強制退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

監管概覽

行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時，應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參加H股「全流通」的，境內證券公司應及時將逐筆涉外收付信息、業務編號等登記信息報送至中國結算或中國結算H股「全流通」專用外匯賬戶開戶行。中國結算應在開戶行協助下完成H股「全流通」涉外資金集中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境內企業、境內股東及相關境內金融機構等違反本通知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可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監管措施，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行政處罰。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監管概覽

中國房屋租賃管理相關規定

根據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該辦法相關規定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被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